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21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在2021年度新增与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剑”）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销售铜原料及铜产品等。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公司新增与赤峰金剑日常关联交易780,000万元，其中：采购铜原料及铜产品180,000万元，销售铜原料600,00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1年4月13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铜原料及铜产品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原料及铜产品等	市场价格	180,000.00
	小计			18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铜原料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原料	市场价格	600,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小计			600,000.00

*备注: 2021年3月, 公司与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持有的赤峰金剑1%股权转让给承德希贵商贸有限公司; 此外, 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将原合计持有的赤峰金剑49%股权转让给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以上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股权交易完成后, 赤峰金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 赤峰金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粗铜冶炼、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 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 黄金、白银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30,931.80万元, 净资产69,362.15万元, 2020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271,738.62万元, 利润总额-10,407.24万元, 净利润-9,551.1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的情形, 赤峰金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销售铜原料及铜产品等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21年4月13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关联方法人签署2021年全年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刘放来、汪莉、王昶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本次公司新增与赤峰金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二) 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与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增加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